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友善環境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以及勞動部「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之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之處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行之。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依當事人間之關係，分別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者：

1、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主管人員對部屬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

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四、本校教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各類以契約進用之臨時人員）發生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者，適用本要點。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五、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一）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三）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要點公開揭

示。

專線電話：05-5342601 轉 5815(教職員)、2427(工友)

傳真電話：05-5312035

專用信箱：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性騷擾申訴專用信箱(公文交換中心)

電子信箱：gender@yuntech.edu.tw

(四)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五)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六、本校為處理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的性騷擾申訴案件，委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調查與審議。但處理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案時，該委員會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不得參與。

性平會調查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之。

七、性騷擾申訴得於法律規定之申訴時效內(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於事發後一年內；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於事發後十年內)，以言詞或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教職員、約聘僱人員、各類以契約進用之臨時人員)或總務處(技工友)提出。惟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及與申訴人關係。有委任代理人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 7 日內補正。

八、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一)逾期提出申訴者。

(二)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係屬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案件，應同時副知雲林縣政府。

前項通知應敘明理由，並載明當事人得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性平會提

出申復，其期間自申訴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日起算。但申復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提出申復應附具書面理由，由性平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接獲加害人非屬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申訴案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並應於 7 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雲林縣政府。

九、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精神，恪守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5 條所規定之迴避原則，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之學者專家協助。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八)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人事室應於受理 3 日內將申訴案件移送性平會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除有不可抗力之因素，性平會應自接受移送申訴案件到達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如為不受理之決議，應於 20 日內為之且依要點八之規定辦理。

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送交本校相關單位審議。

前項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及申復或再申訴等救濟途徑。

申訴人及其相對人對申訴案之審理結果有異議，或期限內未調查完成者，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性平會提出申復；或於 30 日內向雲林縣政府(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提出再申訴。

申訴對象為本校校長時，該申訴案應移請教育部處理決定。

十一、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性平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十二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十三、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性平會申請調解。事件經調解成功者，應作成調解書並應經雙方當事人簽字。

惟情節重大時，性平會仍得繼續審議。

十四、本校教職員工經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性平會得視情節輕重，作成應受相關教育訓練或接受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置措施，且依相關人事法規為懲處之建議，其懲處依下列分工賡續處理：

(一)人事室：負責教職員(含約聘僱及各類臨時人員)之懲處。

(二)總務處：負責技工友之懲處。

人事室或總務處應於接獲前項建議後二個月內，完成議處。如涉及刑事犯罪時，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

性騷擾申訴經證實為誣告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相關法令為懲處。人事室或總務處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被處分人對議處結果不服，得於相關人事法令提出行政救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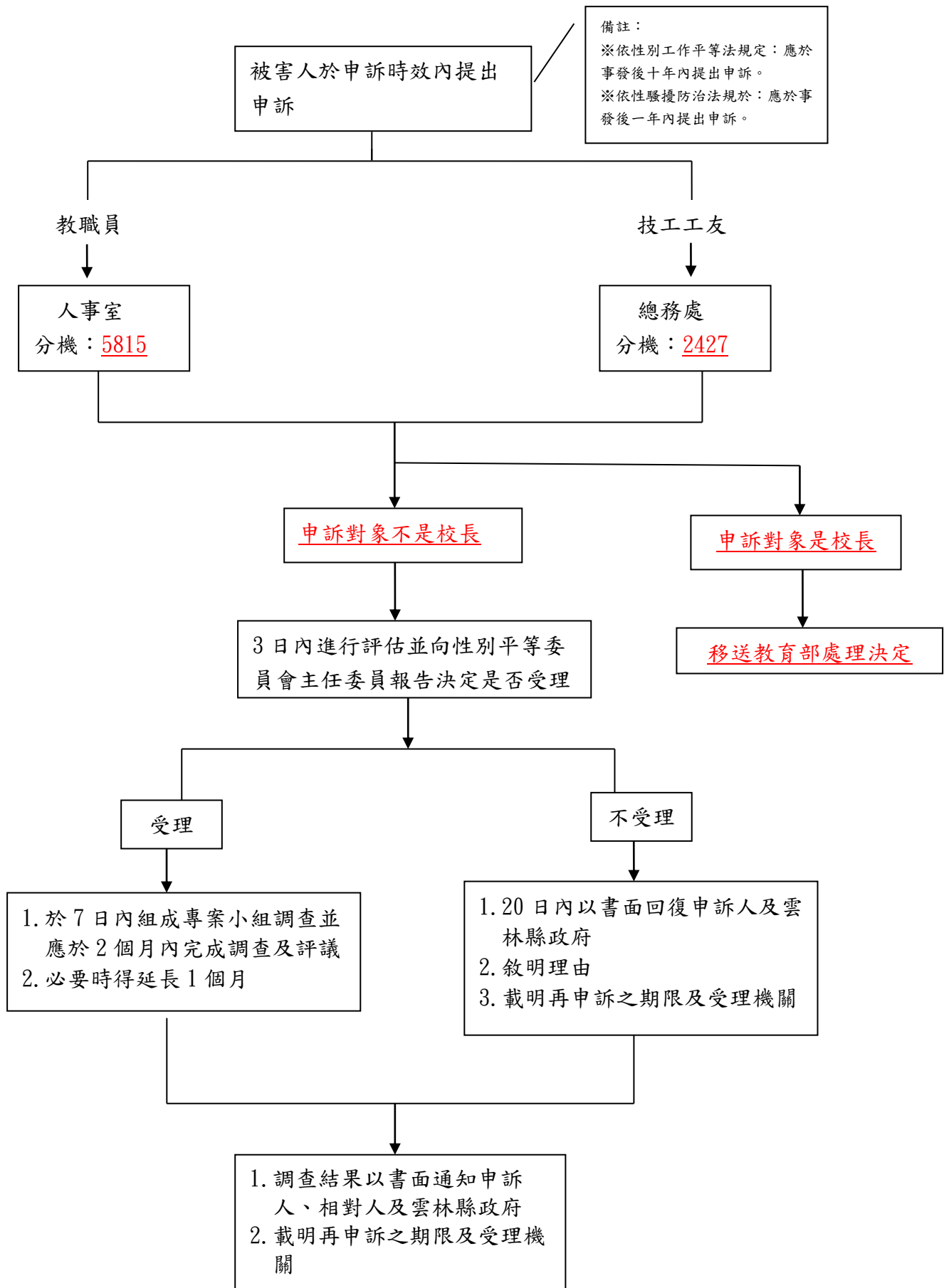
十五、本校若非加害人所屬單位而接獲性騷擾之申訴時，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規定，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於 7 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雲林縣政府。

十六、本校對性騷擾案件審議結果，性平會應採取後續追蹤與監督，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以預防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十七、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得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撰稿費；非本校之兼職委員出席，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所需經費由人事室相關預算項下勻支。

十八、本要點經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並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處理流程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禁止性侵害暨性騷擾』聲明啟事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四條與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四條，特頒佈禁止性侵害暨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一、本校承諾，保護教職員工不受性侵害與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性別平權之觀念，以杜絕性侵害與性騷擾之發生。
- 二、本校承諾，定期實施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之教育訓練，並於在職訓練或工作坊中，合理規劃性別平權、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並將相關資訊公開揭示。
- 三、本校承諾，訂立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措施，如有性侵害、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 四、本校承諾，訂定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等相關規定，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協助遭受性騷擾之教職員工提出申訴或進行後續法律程序。
- 五、本校承諾，秉持保密、客觀、公正、公平等原則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敏銳覺察當事人間是否有權力不對等之情事，並採取適當的調查措施，以發現真實，避免受害人遭受二度傷害。
- 六、本校禁止對通報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提出性騷擾事件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或調查之教職員工，採取任何之報復行為或不當之差別待遇。
- 七、本校承諾，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一經調查屬實，將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分，並對行為人予以追蹤、考核和監督，以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行為之產生。
- 八、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人人有責，本校所有教職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一個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要點第一點、第五點及第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友善環境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u>以及勞動部「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u>訂定本要點。</p>	<p>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友善環境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u>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u>訂定本要點。</p>	<p>修正依據法規名稱。</p>
<p>五、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一)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三)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要點公開揭示。 專線電話:05-5342601 轉 <u>5815</u>(教職員)、<u>2427</u>(工友) 傳真電話:05-5312035 專用信箱: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性騷擾申訴專用信箱(公文交換中心) 電子信箱:gender@yuntech.edu.tw (四)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p>	<p>五、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一)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三)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要點公開揭示。 專線電話:05-5342601 轉 <u>2563</u>(教職員)、<u>2423</u>(工友) 傳真電話:05-5312035 專用信箱: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性騷擾申訴專用信箱(公文交換中心) 電子信箱:gender@yuntech.edu.tw (四)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p>	<p>修正專線分機。</p>

<p>利之待遇。</p> <p>(五)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p>	<p>利之待遇。</p> <p>(五)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p>	
<p>十、人事室應於受理 3 日內將申訴案件移送性平會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除有不可抗力之因素,性平會應自接受移送申訴案件到達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如為不受理之決議,應於 20 日內為之且依要點八之規定辦理。</p> <p>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送交本校相關單位審議。</p> <p>前項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及申復或再申訴等救濟途徑。</p> <p>申訴人及其相對人對申訴案之審理結果有異議,或期限內未調查完成者,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性平會提出申復;或於 30 日內向雲林縣政府(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提出再申訴。</p> <p><u>申訴對象為本校校長時,該申訴案應移請教育部處理決定。</u></p>	<p>十、人事室應於受理 3 日內將申訴案件移送性平會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除有不可抗力之因素,性平會應自接受移送申訴案件到達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如為不受理之決議,應於 20 日內為之且依要點八之規定辦理。</p> <p>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送交本校相關單位審議。</p> <p>前項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及申復或再申訴等救濟途徑。</p> <p>申訴人及其相對人對申訴案之審理結果有異議,或期限內未調查完成者,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性平會提出申復;或於 30 日內向雲林縣政府(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提出再申訴。</p>	<p>依教育部 107 年 3 月 21 日 臺教人(一)字第 1070037613 號書函略以,學校於修正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時,應明訂學校之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教育部決定,爰配合增修相關規定。</p>